

[illegible]

第1聯
5月18日～6月

第2聯

一、紀念品（微波蒸籠）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。

二、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，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（限1,000股以上）自98年5月18日～6月8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，恕不郵寄。

三、徵求場所自98年5月1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free.sfib.org.tw>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（網址：www.chinatrust.com.tw）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(02)2181-1911按股票代號：9962查詢。

- 一、委託書應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委託書應與親自出席時所通過之決議無異，但委託書視為親自出席；但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- 三、委託書應填具委託書格式或委託書格式之複本，並填具代理人姓名、地址及服務代理機構委任書，委任書應填具委託書格式，並填具代理人姓名、地址及服務代理機構委任書。
- 四、徵求人得受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詳填代理人姓名或蓋章，並詳填代理人姓名或蓋章。
- 五、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%。
- 六、一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；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，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4倍外，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%。
- 七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委託書應自開會時起，送交公司，並送交出席股東會者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，以書面向公司領取委託書之通知；逾期領取者，視為未填具委託書。

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，兩種格式同時使用，視為全權委託。

格式一	格式二
(一)茲委託 君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同意。 1. 九十七年度決算案○承認案 ①☐1本議 ②☐反對 ③☐棄權 2. 九十七年度虧損補償案： ①☐1本議 ②☐反對 ③☐棄權 3. 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： ①☐1本議 ②☐反對 ③☐棄權 4.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。 5. 解除對選任董事股禁禁止之行為案。 ①☐1本議 ②☐反對 ③☐棄權 6. 臨時動議。 (二)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(一)茲委託 君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同意。 1. 九十七年度決算案○承認案 ①☐1本議 ②☐反對 ③☐棄權 2. 九十七年度虧損補償案： ①☐1本議 ②☐反對 ③☐棄權 3. 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： ①☐1本議 ②☐反對 ③☐棄權 4.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。 5. 解除對選任董事股禁禁止之行為案。 ①☐1本議 ②☐反對 ③☐棄權 6. 臨時動議。 (二)如股東對上述議案有異議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同意或棄權。 (三)如股東代理人得對該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

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	380	有益
股東戶號		簽名或蓋章		
姓名或名稱				
持有股數				
徵求人		簽名或蓋章		
戶號				
姓名或名稱				
受託代理人		簽名或蓋章		
戶號				
姓名或名稱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住址				

100-08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網址: www.chinatrust.com.tw
客服語音專線: (02)2181-1911 (股票代號: 9962)

389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
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國內郵資已付

國內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
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第1聯

A400389

股東 台啓

開 會 通 知 書

第2聯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社區活動中心（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民治路16巷22號）舉行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。2.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。2.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。(三)討論暨選舉事項：1.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2.改選董事及監察人。3.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，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，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98年4月18日起至98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（無須寄回）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**
- 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98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股東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網址 <http://free.sfib.org.tw> 至「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」，點選「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」後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；如有選舉議案，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。
- 六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啟

第3聯：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出後

98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。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98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98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社區活動中心(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民治路16巷22號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郵遞區號：
(收 股 東 戶 名：
件 股東通訊地址：
人) 代理人姓名：
代理人通訊地址：

□ 編號：

389 有益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可說嗎簡字第0038號
永信公司承印，TEL: (02)2238-2928
新聞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
Y4011396 永信資訊(02)2238-2928